

江苏: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安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E6\\_B1\\_9F\\_E8\\_8B\\_8F\\_E6\\_95\\_99\\_c38\\_5544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E6_B1_9F_E8_8B_8F_E6_95_99_c38_55449.htm)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为进一步做好全省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考试组织和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安排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发布消息、报名咨询等工作时间调整如下：1.发布信息时间为每年11月30日前。2.报名与咨询时间为每年12月初。3.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时间为每年3月第二个周六，3月底前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4.体检检查时间为每年4月初，具体日期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确定。5.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4月的第二周。6.统计信息上报时间为每年7月底前。7.总结汇报时间为每年8月。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其他工作安排与要求，仍按《关于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2]56号）执行。

二、教育学、心理学考试 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工作调整如下：1.省教育厅统一领导和组织全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工作，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具体承担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的教师资格教育学、心理学考试（以下简称“教心学考试”）和发证工作。2.教心学考试分小学类、中学类两个类别。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者参加小学类的考试；申请认定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参加中学类的考试。考试内容和标准：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参见

教育部指定的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适用于小学的《教育学考试大纲》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申请认定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参见教育部指定的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适用于中学的《教育学考试大纲》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的要求。3.教心学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每科考试时间120分钟。4.教心学考试报名由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组织开展。报名时间为12月初。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培训等其他工作，仍按《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课程补修与考试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2]58号）执行。三、加强组织领导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是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保证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顺利开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